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428

聯絡人：謝宜成

電 話：04-37061416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007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、立法院函影本、行政院函影本(0007628A00\_ATTCH4. pdf、0007628A00\_ATTCH1. PDF、0007628A00\_ATTCH2. tif、0007628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時，通過之2項附帶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1月1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40183693號函轉行政院104年12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40070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、行政院原函影本、立法院原函影本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\*1050007628\*